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孙庚文与银川中能、马敬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泰艾普"或"公司")近日收到 孙庚文的代理律师发来的电子邮件,孙庚文与银川中能、马敬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了(2021)京 01 民初 641 号民事调解书,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原告孙庚文与被告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银川中能公司)、被告马敬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孙庚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判令1.银川中能公司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8600万元; 2.银川中能公司向孙庚文支付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29,326,000元(以8600万元为基数,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自2019年8月4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6月16日,最终计算至银川中能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);3.银川中能公司向孙庚文支付逾期偿还债务的违约金23,579,791.78元(以未偿付债务70,916,667元为基数,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自2019年8月21日起计暂计算至2021年6月16日,最终计算至银川中能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);4.马敬忠对银川中能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5.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,经法院主持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确认:在(2021)京 01 民初 641 号案中, 孙庚文的诉讼请求为: 1.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为 8600 万元; 2. 支付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 29,326,000 元(以 8600 万元

为基数,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); 3.支付逾期偿还债务的违约金 23,579,791. 78 元 (以 70,916,667 元为基数,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计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)。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,诉讼请求总金额为 138,905,791. 8 元; 两项违约金的比例均为每日万分之五。

- 二、对于股份转让款 8600 万元, 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一致确认 按如下时间支付:
- (1)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(含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指定的第三方,下不赘述)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向孙庚文(含孙庚文指定的第三方账户,下不赘述)支付股份转让款3700万元;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同意,若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支付3700万元的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20日(日历日,下同)的宽限期;
- (2)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 款中的 1000 万元;
- (3)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 1900 万元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宽限期,宽限期为 2022年 6 月 30 日:
- (4)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 2000 万元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宽限期,宽限期为 2022年 6 月 30 日。
- 三、对于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,经协商,孙庚文同意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 2500 万元,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完毕;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全面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义务后,孙庚文免除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剩余部分违约金。若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未能按时支付的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 30 日的宽限期,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能支付的,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处理。

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同意,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全面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义务后,孙庚文不再主张本案第三项诉讼请求,即免除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支付逾期偿还债务违约金 23,579,791. 78 元 (计算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21

日起计至2021年6月16日)的义务。

四、 孙庚文指定的第三方收款账户为:

开户行: 民生银行空港支行......

五、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一致同意,如果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逾期(如有宽限期则为宽限期届满之日)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笔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、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等),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立即(逾期付款发生时的次日;如有宽限期则为宽限期届满之次日)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确认的诉讼请求总金额 138,905,791.8 元向孙庚文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的全部未付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、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、逾期偿还债务违约金等);同时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以第一条确认的诉讼请求总金额 138,905,791.8 元中的未付款项为基数,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,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点五向孙庚文支付违约金,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。

六、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后,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系列补充协议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,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依据该等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七、案件受理费 368,164.5元,由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负担(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支付给孙庚文)。

上述协议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,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